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

凌兆蔚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23日。

截至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1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凌兆蔚先生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94%，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5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4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相关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8.2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并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能力持续提高，走上健康稳健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然而，近期证券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数日跌停，经自查，该交易异常的原因并非由于本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市场价值被扭曲，对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公司股东利益均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为推动公司股价理性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计划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4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数量240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43,616	27.21	122,443,616	27.3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556,384	72.79	325,156,384	72.64%
股份总额	450,000,000		447,600,000	

备注：回购前数据截止2015年6月30日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7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4.85亿元，流动资产余额22.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45%，2014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2.72万元，同比增长84.11%。

无论是根据公司目前规模，还是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减持情况
郭亚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5年1月内累计减持6,928.5177万股（大宗交易）
沈晓青	董事	2015年4月30日减持4万股（二级市场）
邵海建	董事	2015年4月30日减持3万股（二级市场）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卖出行为均系个人资金需求，自行作出的卖出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十一、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三、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4、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 第015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9日13:00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与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目前相关事项在进一步研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7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宣达）通知：宗宣达分别于2015年8月4日和8月5日，两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4243.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2%）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320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4日；1043.44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5日。

截止本公告日，宗宣达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3.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2%。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候选人。

目前，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壹拾捌亿柒仟叁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1,873,789,320.00)。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7.39%。

2、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6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个别内容表述有误，

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更正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企业名称的变更已经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了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1200228030868；

3、住所：莱芜市高新区九龙山路002号；

4、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锻件加工；煤矿机械（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的产品除外）、污水处理设备、压滤机、电液锤、粉煤气气化炉、减速器、调度绞车、齿轮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5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就并购资产等相关事项进行洽谈。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已经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尚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 至2015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30,199,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046,632 股的 43.1058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54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7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65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85%。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5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8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15年8月31日（星期五）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99,51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53,516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99,51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53,516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魏栋梁律师发表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泰诚财富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与泰诚财富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001466 A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3）。

注：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新发成立，处在封闭期，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8月6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泰诚财富正式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交易系统认购、申购泰诚财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享受认购、申购费率优惠：原认购、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诚财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泰诚财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后续新发行或转换的开放式基金若由泰诚财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加此项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仅针对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分级基金、LOF、QDII），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2、该优惠活动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及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8月6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基金代码：410005 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01 A类；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基金代码：000899 C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6 A类；基金代码：001467 C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3）、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86 A类；基金代码：001087 C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注：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新发成立，处在封闭期，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目前处于发行期，在发行结束成立并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5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泰诚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100元。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泰诚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15,1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79号文核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3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2014年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79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9,73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0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5,718,000.00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拟将原生产基地搬迁至肃宁县尚村镇工业聚集区， 基地规划占地约92亩， 总建筑面积62,500平方米，将建设华斯大厦办公楼、加工车间、精品服装生产线、后整理车间以及职工宿舍，食堂、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另外，通过改造原有厂区新建一座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冷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结构	备注
新厂区					
1、华斯大厦	1,500	12,000	12	框架	
2、加工车间	10,000	20,000	2	框架	
3、仓库	10,000	10,000	1	框架	
4、宿舍	2,000	10,000	5	框架	
5、精品车间	2,000	4,000	2	框架	
6、后整理车间	1,500	3,000	2	框架	
7、餐厅及员工休闲中心	1,000	3,000	3	框架	
8、供暖及配电室	500	500	1	框架	
9、消防水池	150			砼	300m3
合计	28,650	62,500			
老厂区					
冷库	3,000	3,000	1	框架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1,516.1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1,516.13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19,405.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676.6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3,291.53万元，预备费1,437.45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2,110.50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经投资建设的明细如下：

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结构	备注
新厂区					
1、加工车间	2,500	5,000	2	框架	
2、仓库	1,500	1,500	1	框架	
3、宿舍	2,000	10,000	5	框架	
4、精品车间	2,000	4,000	2	框架	
5、后整理车间	1,500	3,000	2	框架	
6、餐厅及员工休闲中心	1,000	3,000	3	框架	
7、供暖及配电室	500	500	1	框架	
8、消防水池	150			砼	300m3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日，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6512.11万元，投资进度 30.27%，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184.00万元（含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该募投项目建设的精品生产线和后整理车间已经投入使用，高端水貂加工车间及相关办公人员已经搬迁到该项目建好的厂区内。基于对资金有效率的使用原则，原生产车间已经空出一部分空间，公司通过对原生产车间的合理改造利用，基本上能够满足编织车间、服装车间继续在原有车间内生产。同时公司经过对现有办公楼的修缮，现有办公场所暂时能够满足办公人员的办公之用。故暂时无需进行该募投项目的剩余部分车间楼和新华斯大厦办公大楼。

本项目已将新建精品生产线和后整理车间投入使用，公司的高端水貂生产加工车间已经全部搬迁到新建车间内，新建精品生产线和后整理车间主要以中高端产品为主。高端水貂车间和精品生产线相互配合、有序协同，将整体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培养高端客户，拓展品牌影响力。由于裘皮制品的特殊属性，消费者购买裘皮服饰后需要相应保养，后整理车间的建设也将为顾客提供相应的后续保养服务，培养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2、在宏观经济走势不明朗的情况下，管理层考虑到有必要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把宝贵的资金用在能够产生效益之处，继续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

3、鉴于上述情况，2015年8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决定拟终止实施“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15,1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至 2015年7月 31 日，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共计 15,184.00万元。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5,18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终止后，公司仍按照公司市场开拓战略计划继续积极、有序的开展原项目中持续进展的业务。

四、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华斯股份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